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筑滌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品豐營造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83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8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之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價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